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

物联物联网字〔2022〕42号

关于开展“中物联全国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 （第一批）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《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意见》中有关“优化流通基础设施布局，加快数字化建设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”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国家发改委批复的《大宗货物电子仓单》《大宗货物电子运单》《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》《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》《数字化仓库数据分类与接口规范》五项行业标准的立项、编制、宣贯、推广工作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决定在全国开展“中物联全国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（第一批）申报工作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条件（必选）

已完成数字化仓库初步建设，并实施运营1年以上的仓储企

业、已列入“中物联数字化仓库试点单位”名单的仓储企业。

（二）技术条件（多选）

1. 具备有独立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分析、传输等处理能力的数据基础设施。包含互联网、物联网等网络基础，独立数据存储和备份、基本的数据分析设施设备等。

2. 具备基本的云存储、云服务能力。包括自建、租赁云设施。

3. 配置基础物联网设施设备参与仓储相关活动。如存储、装卸、运输、计量、安防、监控识别等物联网设施设备。在仓储活动中的集成应用，主要表现为仓储物、储位、人员、仓库作业、物业、交接凭证等数据的采集、分析。

4. 具备基本的移动终端应用场景，实现数据统一编码并产生无纸化单证。

5. 具备基本的多作业协同功能。主要表现为多个库区的仓储作业，如入库、移库、出库作业协同运行，实现作业流程可追溯、查验、定位，并根据仓库业务进行拓展。

6. 具备基本的仓库可视化。主要表现为储位（货位）的图形化展示，库存的图形化动态展示，并能实时查看状态变化情况。

7. 能开具可查验、可存证的电子仓单，并推广电子仓单用于无纸化提货作业。

8. 能提供基本的数据共享接口。主要表现为视频、图像、库存、仓储物状态等数据接口的共享。

（三）运营管理条件（多选）

1. 实现了仓储物的最小单位管理。主要表现为对仓储物的精细化管理，如对仓储进行统一编码、统一标签管理。

对于散装仓储物，以堆、罐、箱等作为最小单位。

2.具备基本的数字化仓库安全与风险管理机制，包括信息安全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及应急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机制的构建。

3.具备数字化仓库培训制度和运维管理制度。

二、组织实施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

中物联全国数字化仓库企业试点推广领导小组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设在中物联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专委会，该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全国各城市物流协会、仓储协会和生产企业、大型流通企业的申报工作。

秘书处现将《关于成立“中物联全国数字化仓库企业试点推广领导小组”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、《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（含电子版）以及《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（含电子版）同文对外发布。

各城市物流协会、仓储协会申报标杆时，请认真填写《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申报表》、《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申报汇总表》，一式二份及电子版，报秘书处。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员企业在申报“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”时，请认真填写《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申报表》，一式二份及电子版，报秘书处。

申报数字化仓库标杆的单位应按要求填写《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申报表》。申报企业要围绕标杆目标和任务，提出加强仓库数字化建设的目标和举措。

第一批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。

（二）确定标杆单位的初选名单

中物联全国数字化仓库企业试点推广领导小组秘书处在收

到申报资料后，在 6 月 15 日前，组织业内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标杆单位预审。通过预审的仓储企业，专家委员会将作为“中物联全国数字化仓库标杆初选单位”（以下简称：初选单位）上报秘书处。秘书处将初选单位名单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初选单位学习、完善

1. 集中学习。以通过国家发改委的立项、调研、专家评审、颁布流程的《大宗货物电子仓单》《大宗货物电子运单》《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》《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》《数字化仓库数据分类与接口规范》五项行业标准为基础，组织标杆单位学习数字化仓库系列标准，开展编制钢铁、矿石、液化、橡胶塑料、粮食、汽车、备品备件、冷链、快销品等仓库类型的数字化仓库团体标准，为各初选单位在开展数字化仓库建设的招标、建设、验收、应用工作，提供标准参考。

2. 建设、改造。各初选单位根据国家发改委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布的数字化仓库相关标准，评估已申报的标杆仓库能力，形成数字化仓库提升方案，并按照提升方案进行数字化仓库建设、改造工作。

3. 成果报送。各初选单位在完成数字化仓库提升建设工作后，形成《中物联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成果报告》的报送材料，报到秘书处。

以上工作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（四）专家评审。

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组建评估小组，在 10 月 15 日前，按照数字化仓库系列标准内容，对数字化仓库标杆初选单位进行评估，通过评估的仓储企业，将作为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（第

一批) 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”(公示前名单)。

(五) 公示。

秘书处通过专家评估小组获得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(第一批)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”(公示前名单)后,即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方网站上公示10天,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若在公示期内,社会上对公示前名单上的企业有重大异议,并实名举报,秘书处将在获得举报3日内,将调查的结果与举报者进行沟通。

若在公示期内,秘书处没有收到异议举报,秘书处即将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(第一批)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”(公示前名单)上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,作为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(第一批)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”对外官宣。

(六) 经验推广

对于通过评估的标杆单位,秘书处将开展以下宣传、推广、合作支持工作:

1. 将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第一批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”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进行公示。
2. 将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第一批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”的解决方案,纳入《2022中国数字化仓库发展报告(蓝皮书)》的优秀案例集;
3. 将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第一批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”作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首批“数字化仓库贯标单位”推荐。
4. 将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第一批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”在“全国数字化仓库创新论坛”上进行发布。

5. 将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第一批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”与中物联统一对接服务的在线仓储、在线加工、在线运输、在线商务、在线结算、在线融资、在线保险、在线报关、在线商检、在线结汇等线上服务平台，进行电子仓单数字增值服务合作推荐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中物联全国数字化仓库企业试点推广领导小组秘书处

联系人：厉星冶 李钠钠 吕伟 刘波

电 话：（010）83775676, 83775677

邮 箱：zwlwlw@cflp.org.cn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铭丰大厦 1008 室

附件：

1. 《关于成立“中物联全国数字化仓库企业试点推广领导小组”的通知》
2. 《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申报表》
3. 《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申报汇总表》

